

訴 願 人：田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6 日廢字第 J9700182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1 月 7 日 8 時 45 分，在本市內湖區星雲街○○巷○○號對面，發現訴願人將委由清潔公司代運之垃圾，於合約收集時間外，放置於戶外地面致污染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經原處分機關製發 97 年 1 月 7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0524797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1 月 16 日廢字第 J9700182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前開裁處書於 97 年 2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3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27 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（廢字第 J97001824 號裁處書），不服本局告發處分，提起訴願案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本案經重新審查，本局已自行撤銷 X0524797 號舉發通知書及廢字第 J97001824 號裁處書。.....

..」 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